

國立中山大學第5屆第4次勞資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7007會議室

參、主席：圖書與資訊處軟體工程組楊副系統分析師宗憲

紀錄：蔡雅庭

肆、確認上次會議（第5屆第3次勞資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實施要點前一次修正為107年12月17日，茲為保障同仁權益，強化本校考核機制及貼近用人單位主管實際管理需求，爰提出現行本校考核相關實務議題，經勞資雙方交換意見後，後續修法事宜將提送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討論。

二、臨時動議：為因應各單位主管實務作業需要，爰配合修正本校差勤優化系統，使各單位主管便於自差勤系統中查閱同仁每月請假紀錄及類別，請人事室與圖資處研議系統功能增修相關事宜。

執行單位：人事室、圖資處。

執行情形：圖資處已完成系統功能增修，將另通知所提需求主管驗收試用。

伍、討論提案：

案由：本校為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安排工時、例假及休假，使同仁有獲得連假之機會，提請同意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出勤方式得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項規定（即8週彈性工時制度）辦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7 日「現行適用勞動基準法彈性工時之行業」指定所有適用 4 週彈性之行業得適用 8 週彈性工時，爰本校前於 105 年 9 月 6 日經第 3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通過，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即 4 週彈性工時制度）調整出勤時間，先予敘明。
- 二、次查勞動部 106 年 3 月 13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60049558 號函略以，為使所有事業單位均得在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前提下，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安排工時及例休假，亦不致增加事業單位成本，該部業指定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即 8 週彈性工時）之行業，允事業單位得採「一日換一日」之方式安排出勤。
- 三、又查本（112）年春節連假為例，即有需 8 週彈性工時「一日換一日」（第 3 週休息日與第 5 週工作日調移）適用之所需。為確保嗣後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嗣後出勤得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有獲得連假之機會且符合前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提請同意旨揭人員出勤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實施「8 週彈性工時」制度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